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478	60,839
銷售成本		(26,682)	(35,121)
毛利		21,796	25,718
其他收入		6,959	4,4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3	(4,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46)	(19,199)
行政費用		(17,820)	(24,129)
財務成本	4	(2,302)	(5,056)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974)
除稅前虧損		(8,240)	(26,82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240)	(26,827)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	—	(255)
本期間虧損	7	(8,240)	(27,08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1,653)	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7,537</u>	<u>(2,69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5,884</u>	<u>(2,27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356)</u></u>	<u><u>(29,359)</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95)	(25,58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180)</u>
	<u>(7,895)</u>	<u>(25,760)</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	(1,24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75)</u>
	<u>(345)</u>	<u>(1,322)</u>
本期間虧損	<u><u>(8,240)</u></u>	<u><u>(27,082)</u></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2)	(28,122)
非控股權益	<u>(544)</u>	<u>(1,237)</u>
	<u><u>(2,356)</u></u>	<u><u>(29,359)</u></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05) 港仙</u></u>	<u><u>(0.23) 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0.05) 港仙</u></u>	<u><u>(0.23)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7	10,716	31,317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14,757	15,313	25,945
商譽		—	—	—
其他無形資產		5,871	6,153	11,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542	143,951	20,537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200,933	—	—
		<u>389,220</u>	<u>176,133</u>	<u>89,2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8,223	96,278	10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9,643	79,012	87,527
預付租賃款項		441	450	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449	447,570	214,170
		<u>396,756</u>	<u>623,310</u>	<u>408,8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2,870	70,226	63,440
銀行借貸		43,199	51,150	90,770
稅項負債		15,977	16,001	16,065
		<u>122,046</u>	<u>137,377</u>	<u>170,275</u>
流動資產淨額		<u>274,710</u>	<u>485,933</u>	<u>238,5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3,930</u>	<u>662,066</u>	<u>327,842</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8,528	34,617	—
遞延收入	2,982	2,673	1,91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53,619
	<u>41,510</u>	<u>37,290</u>	<u>55,533</u>
資產淨額	<u>622,420</u>	<u>624,776</u>	<u>272,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150	1,691,497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54,908</u>	<u>(1,065,627)</u>	<u>(651,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4,058	625,870	262,265
非控股權益	<u>(1,638)</u>	<u>(1,094)</u>	<u>10,044</u>
權益總額	<u>622,420</u>	<u>624,776</u>	<u>272,3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本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於過往期間，生產性植物(包括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均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其後任何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於損益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後，本集團之茶葉種植滿足生產性植物之

定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之成本模式計量，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在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上年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簡明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呈列如下：

對上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損益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減少	(451)
計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增加	<u>(278)</u>
上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淨增加額	<u><u>(729)</u></u>

下列人士應佔上年中期期間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增加：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583)
非控股權益	<u>(146)</u>
	<u><u>(729)</u></u>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0,597	10,716
生物資產	9,603	(9,603)	—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u>9,722</u>	<u>994</u>	<u>10,716</u>
累計虧損	(4,674,959)	827	(4,674,132)
匯兌儲備	48,957	(32)	48,925
非控股權益	(1,293)	199	(1,094)
對權益之總影響	<u>(4,627,295)</u>	<u>994</u>	<u>(4,626,301)</u>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比較期間開始(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原始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2	11,745	31,317
生物資產	11,745	(11,745)	—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u>31,317</u>	<u>—</u>	<u>31,317</u>

對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虧損	(0.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乃關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u>(0.01)</u>
已呈報每股基本虧損	<u><u>(0.23)</u></u>

對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虧損	(0.22)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乃關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u>(0.01)</u>
已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u><u>(0.23)</u></u>

除上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董事會概無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只有一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即茶葉產品分部。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申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茶葉產品分部。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2,302	3,044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	2,012
	<u>2,302</u>	<u>5,056</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已終止業務

終止網絡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計劃終止本集團之網絡電視業務。終止網絡電視業務與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茶葉及其他業務之長遠政策一致。

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u>(25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0)
非控股權益	<u>(75)</u>
	<u>(25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行政費用	(18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75)</u>
除稅前虧損	(255)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u>(255)</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3</u>
現金流出淨額	<u>(112)</u>

7. 本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1	1,734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8,547	8,844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25	570
總員工成本	<u>11,003</u>	<u>11,148</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2	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9	16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327	34,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1	2,657
政府補貼	(745)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利息收入	(5,559)	(4,160)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72)	(718)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62	5,030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84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	<u>(513)</u>	<u>(5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895)	(25,760)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8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7,895)	(25,5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7,895)</u>	<u>(25,580)</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所有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兌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6港仙，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180,000港元，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8,476	23,617
減：撥備	(12,714)	(12,051)
	<u>5,762</u>	<u>11,566</u>
其他應收賬款	6,910	10,305
減：撥備	(2,965)	(3,280)
	<u>3,945</u>	<u>7,02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33	9,670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b))	49,803	50,751
	<u>59,936</u>	<u>60,42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69,643</u></u>	<u><u>79,012</u></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按貨物交付日期(大概為相關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20	6,518
31至60日	1,368	899
61至90日	381	1,178
超過90日	2,093	2,971
	<u>5,762</u>	<u>11,566</u>

(b) 向供應商墊款

該款項指向兩個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46,7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指向兩名供應商採購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前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年利率11.15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3,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94,000元))為其他收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4,905	17,9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65	52,281
	<u>62,870</u>	<u>70,22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9,094	6,475
91至180日	3,746	8,203
181至365日	1,863	1,037
超過一年	202	2,230
	<u>24,905</u>	<u>17,945</u>

12.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ined Success」)(作為買方)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以及馬東生先生及林玉華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之餘下73%股權，代價為43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4,47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0.08港元之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償付(「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39,000港元)及毛利21,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18,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20%及減少1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為7,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60,000港元)。

業務回顧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48,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39,000港元)及1,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96,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產生之營業額60,839,000港元比較，營業額減少12,361,000港元或2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非必需消費品需求維持疲弱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1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682,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45%，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平均毛利率42%上升3個百分點。

於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一冠」)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一冠，「一冠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一冠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家中國公司之90%間接股權，而該中國公司持有(i)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一個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並經營一間選礦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冠投資之賬面值為14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ined Succe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永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卓成集團有限公司 (統稱「該等賣方」) 以及馬東生先生及林玉華女士 (統稱「該等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之餘下 73% 股權，代價為 438,000,000 港元 (「該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之長期投資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市價增值及加拿大元匯率之有利變動而錄得增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 7,537,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減值為 6,665,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 785,976,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443,000 港元) 及 622,42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776,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3.2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4.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228,449,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570,000 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 81,727,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67,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固定利率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借貸利率) 計息。資產負債比率 (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 為 13.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5,198,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63,000 港元) 及 5,871,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3,000 港元) 之若干樓宇、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森林使用權，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獲註銷，而有關注銷所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2)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之方式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包括股本削減所產生者)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優先股。

股本重組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6,914,972,21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69,1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8名及356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11,0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48,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向一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按年利率3%自提取日期為期24個月向一冠分別授出100,000,000港元及99,000,000港元貸款(「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永成」)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協議，以分別抵押永成持有一冠已發行股本總額20%及23%予本公司，作為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抵押品。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被提取。有關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前景

茶葉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過去數年逐漸放緩。就以質量驅動產品之主要品牌如「武夷」及「武夷星」而言，本集團在艱難之消費市場中無疑面臨多重挑戰，該市場之消費者正嘗試減少彼等於多元化消費品之消費。

然而，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中國茶藝文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之努力與茶藝文化有緊密連繫，而與文化融為一體將長遠成為本集團之重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將繼續開發及推出嶄新及獨家茶葉產品，並優化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以確保尋找優質茶葉產品之小眾人群更容易找到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亦將開拓可能之新銷售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礦業及其他業務

就一冠集團之27%股權作出首次投資後，本集團能取得有關一冠集團營運之第一手資料，而本集團已向一冠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合共199,000,000港元，以支援一冠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近期發展。本集團對其現時參與一冠集團之營運表示欣喜，原因為此顯示出本集團致力從事礦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集團通過 Combined Success (作為買方) 與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冠之餘下73%股權，代價為438,000,000港元。

鑒於茶葉業務現時面對充滿挑戰之市況，在審慎評估來自一冠集團之資料後，本公司董事對一冠集團及中國金礦業務整體之未來發展及前景抱樂觀態度。

憑藉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投資一冠集團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集團將因增長潛力得以重新注入動力。本集團認為，此將為寶貴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得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提高其股東價值。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可行嶄新之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能帶來利潤且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之投資機會，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常規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3.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F.1.3，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由於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尚未委任新主席及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後尚未委任新行政總裁，本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向執行董事匯報。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